

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梅市环字〔2014〕34号

曾 光  
签发人：丘孝东

---

#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申请 广东省蕉岭县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县 项目环保专项资金的请示

省环保厅、省财政厅：

按照《广东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粤府〔2013〕12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4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14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市围绕环境保护工作重点，结合梅州实际，认真做好2014年度环保补助资金项目筛选工作，经审查研究确定广东省蕉岭县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县项

目作为 2014 年度农村环保专项资金中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建设项目。该项目位于广东省蕉岭县境内，主要是对石窟河沿岸村庄：蕉城镇的龙安村、叟乐村，长潭镇的上村村、神岗村、埕垣村，三圳镇的芳心村、九岭村，新铺镇的尖坑村、长江村、象岭村等 10 个村庄的生活废水、养殖废水、生活垃圾等进行全面的综合治理。项目总投资 1852.37 万元，目前实际已投入资金 352.37 万元，地方财政自筹资金 500 万元，缺口资金 1000 万元。今年申请省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。

该项目对进一步保护石窟河的水质及下游韩江水质不被污染，全面贯彻落实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，确保环境安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鉴于我市经济欠发达，政府财力薄弱，特向省申请环保专项资金补助，专款用于项目的建设实施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州市财政局

2014 年 6 月 18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---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---